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(人)_____辦理_____活動需求，為減少空氣污染及廢棄物污染，於活動期間不施放傳統爆竹或煙火，特向貴所借用環保鞭炮車，借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同意遵守本市環保鞭炮車推廣計畫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設備回復原狀交還貴所，如設備有任何損壞情形，願負修復及賠償責任(本環保鞭炮車使用之瓦斯桶由借用人自備，借用人歸還時，需將氧氣鋼瓶內氧氣填充復原)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申請單位(人)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借用點收

歸還點收

借用人簽名：	借用人簽名：
區公所簽名：	區公所簽名：
借用點收日期：	歸還點收日期：

(請詳閱背面之使用注意事項)

臺北市環保鞭炮車使用注意事項

1. 禁止於室內及密閉空間使用環保鞭炮車。
2. 施放環保鞭炮車前請告知周邊人員。
3. 使用時注意炮口勿放置易燃物品。
4. 使用後嚴禁觸摸炮管。
5. 環保鞭炮車嚴禁受潮、潑水。
6. 使用完畢或中途休息時，請關閉所有開關及電源。

臺北市環保鞭炮車推廣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推動本市民俗遶境、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不施放傳統爆竹煙火，提供環保鞭炮車（以下簡稱本設備）供團體或個人借用，以兼顧本市民俗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借用範圍

宗教慶典禮俗節慶活動使用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

自出借日起算，最長以一週為限，可提前預約。

四、借還程序

(一) 填寫書表

填妥申請書(現場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供核)向區公所申請，最遲於活動3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借用單位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載運出區公所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歸還時亦同。

(三) 借用流程

借用單位親自至區公所填寫申請書→區公所審核申請書合格者→清點檢查設備→設備操作說明→完成借用(自行載運至使用地點)。

(四) 歸還流程

借用單位將本設備載運至區公所→清點檢查設備→完成歸還。

五、 保管與使用

(一)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染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(二) 借用本設備若逾越借用期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第六點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損壞處理與賠償

(一) 借用單位使用本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本設備歸還，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單位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遇有特殊情形，區公所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，如未依借用期限歸還，依第五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本人已經瞭解「臺北市環保鞭炮車推廣計畫」並同意配合相關規定使用。(請詳閱，並勾選)